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周聰輝

上開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定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聰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聰輝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曾經有如附表編號3備註所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確定之情況，有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審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後，有因增加經附表編號2至3所示以外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

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謂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之例外情形，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。

(二)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均相同，以及各罪所生之損害程度等節，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暨被告就另應執行刑之意見等（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拘役40日	拘役50日	拘役40日（2次）
犯罪日期	113/02/06	113/04/29	113/05/0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556號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761號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8236號等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608號	113年度簡字第2505號	113年度簡字第2853號
	判決日期	113/05/15	113/07/31	113/08/29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608號	113年度簡字第2505號	113年度簡字第285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6/13	113/09/04	113/09/2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27號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812號	1.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470號。 2. 經於同一判決中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0日。	